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營偵字第10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94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育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育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育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自正途取財，以如起訴書所載之詐術，使告訴人張心蘭疏於核實，並編造不實藉口，向告訴人詐騙財物，所損害者非僅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破壞人際間之互信基礎，且考量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實不宜輕縱，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院二卷第70頁）；復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前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有卷附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示懲儆。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
05 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
06 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
07 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查，本件被告自承其因本案詐欺犯行賺
09 得新臺幣30萬元款項（院二卷第70頁），屬被告所有之犯罪
10 所得，又該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且與其本身所有之金錢混
11 同而不能識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3 徵其價額。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6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蔡明達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吳玫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營偵字第1019號

被 告 陳育廷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

○○○○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育廷與張心蘭係網友關係，陳育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趁張心蘭急需用錢之際，先誑稱得依其指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辦理貸款等語，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20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里○○0號「聯訓基地」外，再誑稱將以上開自用小客車與租車公司合作賺取金錢為由，要求張心蘭交付上開自用小客車並簽署車輛買賣契約書及讓渡書，騙取上開自用小客車。嗣陳育廷迄未與張心蘭取得聯繫，並不歸還車輛，張心蘭始知受騙。

二、案經張心蘭（告訴代理人陳怡君律師、陳又溥律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	---------	---------

一	被告陳育廷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之犯嫌，辯稱：在「聯訓基地」外，我對告訴人稱以我名義向她租用這臺新車（上開自用小客車），每個月付她現金2萬元作為租車費用，讓她拿一部分作為車貸分期款，現新車在中古車商處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心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之犯罪事實。
三	調查筆錄（警卷第17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警卷第23頁）	佐證：告訴人於110年12月11日16時26分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報案。
四	對話紀錄20張	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內容之犯罪事實。
五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0年11月29日過戶至告訴人名下之事實。
六	汽車權利讓渡合約書、汽車權利讓渡書、委託典當物贖回切結書等影本各1份	1. 告訴人於110年11月30日將上開自用小客車權利讓渡與「鍾易翰」之事實。 2. 「鍾易翰」於110年12月9日將上開自用小客車權利讓渡與「楊帛翰」之事實。 3. 告訴人委託「鍾易翰」向「北泰當舖」典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莊 立 鈞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